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处罚（2024）2007160201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薇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1GGD9T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2 号 2 单元 305 室（集群注册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汪周坤
身份证件号码：441781198509020115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抖音网店“东莞市薇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销售的普通产品“粘钻大力胶”外包装没有标示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内容。你（单位）销售的“指甲油”外包装无中文标签且未经备案，该化妆品共销售了 17 瓶，货值金额为 107.61 元，违法所得为 107.61 元。你（单位）已采取召回措施。另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销售记录截图、召回截图等。

2024 年 05 月 15 日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告〔2024〕2005060203 号），依法告知你（单位）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经我局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，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定性准确、处罚恰当、程序合法，因此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理由不予以采纳。

本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销售未经备案及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；你（单位）未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你（单位）销售没有标示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内容的产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调查，所售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，货值较低，且采取召回措施。依据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减轻处罚。你（单位）销售未经备案及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综

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（¥107.61）的行政处罚；你（单位）未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，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（¥1000）的行政处罚；你（单位）销售没有标示生产厂名和厂址等内容的产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责令改正。

综上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警告；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（¥107.61）；
- 三、对未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（¥1000）；
- 四、对销售未经备案及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）。

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（¥6107.61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 银行（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）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07月1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